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名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名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名峯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復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，本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及受刑人未對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23頁）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

01 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盧昱蓁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